

文化部辦理私有老建築保存再生計畫補助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一、依據：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文化保存-具文資潛力之老建築保存與再生計畫」。</p>	<p>一、依據： 文化部(以下簡稱本部)<u>為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據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一項及行政院一百零六年七月十日院臺文字第一〇六〇〇二二二八六三號函核定</u>「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城鄉建設-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文化保存-具文資潛力之老建築保存與再生計畫」<u>(一百零六-一百零九年)特訂定本要點。</u></p>	<p>本計畫已編列一百一零年至一百一十四年之預算，爰刪除年限之依據。</p>
<p>四、申請方式： (一)受理單位：計畫執行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 (二)申請時間：<u>依本部公告期程辦理。</u> (三)申請原則：同一申請者，以補助一計畫案為原則，但於經費預算充裕且情形特殊並經審查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執行期程：以一年為原則，但情況複雜或經費需求龐大等特殊案件，得提出跨年分期之計畫。</p>	<p>四、申請方式： (一)受理單位：計畫執行所在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 (二)申請時間：<u>自一百零六年公告受理時間起迄一百零九年公告終止受理時間止，均得提出申請。</u> (三)申請原則：同一申請者，以補助一計畫案為原則，但於經費預算充裕且情形特殊並經審查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執行期程：以一年為原則，但情況複雜或經費需求龐大等特殊案件，得提出跨年分期之計畫。</p>	<p>原訂申請時間即將逾時，本計畫預定執行至一百一十四年，故申請期程改由依本部公告期程辦理。</p>